

通告

(二零二一年第二號)

致：各堂會主席、傳道同工、機構主管
由：李春霖（執行委員會主席）
事由：有關義務執行幹事延任
日期：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

義務執行幹事楊立人先生自 2006 年一直在本會服侍，鑑於副總幹事剛上任，總會仍需楊先生協助處理部份的工作，故執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延長他的任期。

楊立人先生的任期原定至本年 2 月底，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，眾執行委員在徵得楊先生同意後，一致通過將其任期延至本年 12 月 31 日，處理的事項及服務條件不變，以配合總會及辦事處的工作。與此同時，執行委員會去年成立的專責小組，仍會繼續探討及開展總幹事等的聘任工作，懇請各位同心為有關工作祈禱。

本人謹代表執委會衷心多謝楊立人先生多年努力不懈、忠心地於總會事奉，由於楊先生只是部份時間工作，而總會的事務繁多，求主加力及繼續帶領和使用楊先生。

副本致：各執委會成員及顧問、總會辦事處同工